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致：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由：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青少年服務 胡鄭素芳女士(27108313)

事由：就「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及少年顧問研究報告」提交意見

日期： 14-1-200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一向關心青少年的成長需要，特別是協助年青人處理成長上的危機及偏差行為。自 1997 年開始，本會為回應青少年初探違法行為後的服務需要，於本會服務範圍內與區內警署合作開展「社區青少年自強計劃」，在沒有政府額外財政資助下，先後在水圍、北區、屯門及大埔區開展「社區青少年自強計劃」，為一班由警署轉介而要接受警司警誡令的青少年(或經警署、學校及家長轉介的區內學生)提供服務。後於 2001 年 10 月起得到社會福利署津貼，遂把「社區青少年自強計劃」擴展至整個新界東地區，包括元朗、北區、大埔及沙田，並改名為「青少年自強計劃」(新界東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在推行「青少年自強計劃」時，同工曾嘗試以不同的介入手法及服務模式輔導青少年。在 1999 年及 2001 年分別於上水警署及天水圍警署推行「和解會議」，這個會議與報告書建議的「家庭小組會議」之目的相同，透過安排青少年犯事者與受害者見面，協助青少年犯事者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修補對受害者的傷害等。我們曾為 25 個個案舉行「和解會議」，其詳細推行方法、內容及成效可參照附件一內容及附件二「和解會議」個案一覽表。

就著「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青少年」的顧問研究報告，本會有以下的觀點及建議：

首先，本會贊同研究報告中提出以下列信念來處理頑劣兒童違規行為：

- 以復和司法取代懲罰及懲處，協助犯事者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 司法制度需關注受害者的需要
- 提供多項分流措施以取代立即檢控
- 以融入社區取代替住院舍
- 跨專業合作取代單一的服務

另本會對報告書之建議有以下的意見：

1. 針對處理 10 歲以下頑劣兒童的新措施：

- 1.1 報告書 10.7.1 建議為 10 歲以下犯較輕微罪行的頑劣兒童設立兒童支援服務，本會基本上認同這項措施。根據本會經驗，讓犯事者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並作出補償行為，有助減低兒童再犯事的機會，達致防止罪案及預防的措施。
 - 1.2 本會建議兒童支援會議的召集人需要一定程度熟悉「和解會議」的內容及理念，並了解頑劣兒童的特性、懂得評估兒童的服務需要。
 - 1.3 本會建議兒童支援會議的召集人可由青少年防止罪案組（青少年保護組的警務人員）或由社會服務機構，如社區支援服務機構擔任，因他們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
 - 1.4 本會建議對於在甚麼條件下要召開支援會議，需制定清晰而明確的指引，避免出現不同的準則。
2. 針對處理 10 歲至 17 歲以下違法少年的處理新措施的意見：
- 2.1 本會贊同增加檢控以外的分流措施，如增加家庭小組會議，以家庭小組會議代替即時檢控。
 - 2.2 根據報告書 11.4.1，現行對一些初次觸犯輕微罪行而願意認罪的青少年，警方不會提出檢控而會給予警司警誡令，然後當事人可按意願參加「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本會建議在警司警誡程序後，增設家庭小組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這個安排既有助探討犯事者及其家庭的服務需要，亦可透過會議讓青少年明白其違規行為對別人的傷害，並作出修補行動，有助增加其悔改的決心，達致真正減少其重犯的機會。
 - 2.3 建議家庭小組會議的召集人可由(社會福利署)CSSS 擔任，會議後轉介至 CSSS 服務，(且由他們) 在作個案(的)評估後如有需要，分流至其他的青少年服務或家庭服務機構跟進。
 - 2.4 本會建議每次「家庭小組會議」均應有「和解協議」部分，讓犯事者表達對受害人的歉意，並作出適當之補償；受害人亦可表達罪行對其之傷害。根據本會處理「和解會議」的經驗所得，某些犯事者犯事前原來亦曾是受害者，而是次犯事可能與上次受害有關。其中以毆打傷人的案件較多這種情況，犯事者在被毆打後選擇以毆打傷人來宣洩或報復。因此，「和解會議」能助犯事者及受害者表達其心中困擾，並學習適當之(宣洩)處理方法，更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這是一個好好的預防教育的措施，能減低青少年犯案的機會。

一、 復和公義在香港的調解模式及試點個案摘錄：

1999 年：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復和公義」的刑事調解模式：警司警戒令後(Post-Superintendent Cautioning Scheme)+ 家庭小組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

「和解會議」計劃的背景

「信義會」一向關心青少年的成長需要，特別是協助年青人處理成長上的危機及偏差行為。當城市理工大學黃成榮博士介紹「復和司法」的概念，我們同意這做法較「懲罰」手法更能鼓勵青少年在犯錯後改過。因此，本會在 1999 與上水警署及在 2001 與天水圍警署合作推行「和解會議」。這是本港就青少年犯事者首創的「和解會議」計劃。

「和解會議」的計劃

本計劃是一個「警誡後的和解會議」(Post-cautioning mediation)。當一名青少年犯事者(18 歲以下)因觸犯輕微罪行而被警司警誡後，本會社工—「和解員」，會評估該個案是否合適進行「和解會議」，從而安排作出適切的安排。在初期，此計劃先集中處理有關「盜竊」的案件，如店鋪盜竊、偷單車、校內偷竊等。期後，此計劃嘗試處理青少年的人際衝突。經過兩年多的嘗試，總共進行了 26 次「和解會議」，當中曾協助過 35 位青少年犯事者及 25 位受害人。(見附頁)

「和解會議」的設計

此計劃是以「復和」理論作基礎，在設計計劃名稱時，為著讓青少年及其家長容易明白及掌握此計劃，本會曾諮詢數名青少年，最後放棄較難了解的名稱「復和」，而採用「和解」一詞，他們表示「和解」一詞代表「和好」及「解疑」。

「和解會議」的形式以澳紐的「家庭會議」(Family Conferencing) 作基礎，而非歐美的「復和」會議 (Mediation Meeting)。因為考慮到在警司警誡的過程中犯事者的家長或監護人均需出席，故此，在安排「警誡後的和解會議」時，亦尊重家長或監護人的參與。一方面，青少年在中國文化中仍習慣有家長的照顧，家長的參與可視之為「當然」。再者，犯事者及受害者均可邀請有關人士到場支持，以加強「重新」的作用。此外，由於計劃是與警方合作，所以警方代表亦應出席「和解會議」。警方代表的出席可作出三方面的功能，一方面可見証青少年的改變；第二方面可向雙方講解「警司警誡」的安排及意義；最後，警方可代表社區鼓勵及支持犯事者重投社區。

和解員的心聲

「和解會議」以「會議」(Conferencing) 的形式進行，實比較只有犯事者及受害者出席的「復和會議」(Mediation Meeting) 有更多層面向的「和解」，除讓犯事者與受害者外，可就案情需要而處理犯事者與其家長；雙方家長之間；青少年及或家長與學校；犯事者與社區；甚至受害者之間等的「和解」服務。促使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得以改善，加深「重投」(Reintegration) 的效果。在初期建議就著「店鋪盜竊」而進行的「和解會議」時間中多受到各方的質疑，但經檢討試行後的成果，社工發現就著這類案件性質的「和解會議」，更能發揮「重投社區」(Community Reintegration) 的作用，特別是店鋪的代表或負責人以「街坊」或「家長」的心態接受犯事者，和解員多表示感到被支持及鼓勵。

遇見困難

在缺乏額外資源的支持下提供「和解會議」服務，確實面對人手及時間的限制。因此每星期只能處理一至兩個個案。再者，在「會議」(Conferencing) 的形式下，進行「和解會議」前需要作出更多的準備工作，因而進一步限制了可處理的個案數目。為青少年犯事者所提供的「和解會議」是首次在本港推行，由於缺乏本土經驗作參考，故此，在設計「和解會議」上，作出「雙和解員」(Co-mediator) 的安排，以確保和解會議能順利及有效進行，而服務對象的利益得到保障。

計劃成果

1 犯事者

「和解會議」能協助犯事的青少年明白及「看到」犯事行為對受害者及社區所引發的後果，這有助他們改過自新，如「做任何事都三思」(個案 8)；「因為爲了自己的事而連累到別人的工資，覺得好壞」(個案 9)；「不會再犯」(個案 14)；「不再做，因為不想父母擔心」(個案 23)。另一方面，犯事者期望能被原諒及接受，本會曾以不記名形式發問卷給 367 名在上水分區警署被警誡的青少年犯事者，結果顯示當犯事者能被受害者所原諒，能加強他/她們改過，如「很高興，心裡想著不可以再犯錯」(問卷 051)；「很傷心、後悔，不希望再有這些事發生」(問卷 019)；「感激，會將勤補拙，不再犯錯」(問卷 129) 等。

2 受害者

在一般的司法程序中，受害者的利益最被忽視的。因此，透過參與「和解會議」，受害者的聲音能被尊重及重視，更能帶到犯事者面前，肯定受害者的感受，甚至協助受害者與其它受害者「和解」。就是因為現在的司法制度下，受害者只是舉証作用，因而輕看受害者承受因事件所引致的負面影響及心理上需要表達之感受。相反，在「和解會議」上，受害者成為主角之一，所以受害者多半樂意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達自己的感受及後果。

3 家長

在「家庭會議」形式下的「和解會議」中，犯事者多能更明白父母的感受及支持，另一方面，促進家長能肯定子女改過的動機及加強家長與子女的關係，如「感覺到媽媽好疼愛我」（個案 9）。

4 社區

透過「和解會議」，能鼓勵社區內人士支持青少年改過，共建和諧社區。在過去的經驗中，很多小商戶都願意出席會議，一方面想為自己發言，另一方面鼓勵犯事者改過。因此，「和解會議」能促進犯事者及受害者與社區「和好」。

個案分享（個人資料均作修改及使用假名，以保護服務對象的身份。）

會議日期：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會議地點：天水圍分區警署會議室

會議時間：下午二時至三時

出席者：亞思(犯事者) 及其母和負責社工、亞文(受害者) 及其母、學校訓導主任、警長、兩位「和解員」

事件經過：

亞文與同學在放學後在飯堂遇見亞思及其朋友。因亞文與亞思在昨天曾在校內有少許爭執，故當他們再次碰上，再起爭吵起來。在你言我語之中，亞思曾以「恐嚇」的語氣，「挑戰」亞文，「叫」他「收聲」，如不，她會「打」他。亞文並不相信亞思會「出手」傷人，故他繼續破口大罵。這刻，亞思隨手拿起一張椅子拋向亞文。亞文亦欲還手，但遭同學阻止。正當他們在爭吵時，老師從遠處走近，同學們因而立即散去。事後，亞文感到不適而去院求助，警方因此而就此事調查。經過警司了解案情後，決定以警誡代替起訴及轉介予本會社工跟進。社工在研究案情後，建議以「和解會議」處理此同學間的衝突。事後，亞思及亞文均被校方處罰。因此亞文感到不憤。

事前準備

1) 受害者

- 1.1) 警方邀請受害者參與「和解會議」服務及轉介予社工跟進。
- 1.2) 電話聯絡作家訪。
- 1.3) 家訪中先簡述「和解會議」的目的及內容，及重申「和解會議」不是「警司警誡」的附帶條件，是犯事者與受害者自願參與的服務。
- 1.4) 然後從受害者及其家人方面了解案件的經過，案件對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影響。
- 1.5) 了解受害者對犯事者的看法及不明白的地方。
- 1.6) 邀請受害者及其家人出席「和解會議」處理是次案件。
- 1.7) 當受害者及其家人表示願意參與「和解會議」後，與他們處理出席者的名單。

2) 犯事者

- 2.1) 警方邀請犯事者及其家長參與「和解會議」服務及轉介予社工跟進。期間響警方表明參與「和解會議」是絕無附帶條件。
- 2.2) 電話聯絡作家訪。
- 2.3) 家訪中先簡述「和解會議」的目的及內容，及重申「和解會議」不是「警司警誡」的附帶條件，是自願參與的服務。
- 2.4) 然後從犯事者及其家人方面了解案件的經過，案件對犯事者及其家人的影響，及其反省。
- 2.5) 促進犯事者思考案件對受害者的影響，及其回應方法。
- 2.6) 鼓勵犯事者透過「和解會議」處理是次案件。
- 2.7) 邀請受害者及其家人出席「和解會議」，處理是次案件。
- 2.8) 當犯事者及其家人表示願意參與「和解會議」後，與他們處理出席者的名單。

3) 學校

- 3.1) 電話聯絡作會面
- 3.2) 因為案件在校內發生，及校方在過程中及事後對犯事者及受害者作出處罰，故聯絡校方的訓導主任了解事件。
- 3.3) 簡述「和解會議」的目的及內容，及重申「和解會議」不是「警司警誡」的附帶條件，是自願參與的服務。
- 3.3) 從學校方面了解案件的經過，案件對學校其他人士的影響，及校方處理處理是次事件的方法及原因。
- 3.4) 邀請校方出席「和解會議」，協助犯事學生及受害學生處理是次案件。

會議過程：

- 1) 首先由「和解員」作簡介及讓與會人士認識各出席者。2) 受害者在「和解員」的支持下分享覆述事件經過及箇中感受，特別是因事件所引發的負面情緒。

3)「和解員」協助犯事者「見到」(visualize) 她犯事行為所引致的後果，特別是受害者事後的經歷。然後，犯事者在「和解員」的支持下，分享她在此事件上的想法、感受及影響。4)「和解員」協助犯事者與受害者處理此事件。最後，犯事者向受害者道歉。5)老師在聆聽相方講述對事件的反省後，向他們解釋學校處罰雙方同學的原因及對兩位同學的期望。經過一翻的了解後，亞文最後能明白及同意校方的處理方法。6)警方向雙方講解警司警誡的意義，及鼓勵同學積極投入學校生活。7)最後受害者表示接受犯事者的道歉，及就自己曾經出手打人一事向犯事者表示歉意。老師及家長鼓勵犯事者重新投入學校生活。

犯事者的心聲：

亞思表示經過此會議後，更明白「打人」對自己及對方的影響。她更表示以後不會再犯同樣的錯誤。另一方面，她明白自己需改善情緒控制。

受害者的心聲：

經過在會議上雙方交流事件對自己的影響後，亞文能接受亞思的道歉，及表示明白到亞思當時的心情及想法。因此，他表示不會作出任何的報仇。

個案處理一覽表							立法會CB(2)1128/03-04(02)號文件附件二					
和解會議—1999-2000												
案件號	案件	個案編號	犯事者人數	犯事者性別	犯事者年齡	犯事者職業	受害人數	受害人性別	受害人年齡	受害人職業	受害人与犯事者關係	會議地點
1	普通傷人	001	1	男	14	學生	4	女	14	學生	同學	學校
								女	14	學生	同學	
								女	14	學生	同學	
2	企圖偷竊	002	2	男	17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003		男	17	無業					無	
3	偷竊	004	2	女	14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005		女	14	學生						
4	普通毆打	006	4	男	13	學生	1	男	13	學生	同學	警署
		007		男	13	學生						
		008		男	13	學生						
		009		男	13	學生						
5	偷單車	010	2	男	12	學生	1	男	13	學生	同學	警署
		011		男	12	學生						
6	偷竊	012	1	女	15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7	偷竊	013	1	女	15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不適合
8	偷竊	014	1	女	15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9	偷竊	015	2	女	14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016		女	14	學生						
10	偷竊	017	1	男	13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11	偷竊	018	1	女	14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取消
12	偷竊	019	1	女	14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取消
13	偷竊	020	1	女	14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14	偷竊	021	1	女	16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15	偷竊	022	1	女	13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16	偷竊	023	2	男	14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024		男	14	學生						
17	偷竊	025	1	男	11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18	偷竊	026	1	男	12	學生	1	女	30+	家庭主婦	無	不適合
19	行劫	027	1	女	14	學生	4	女	10	學生	無	警署
								女	10	學生	無	
								女	10	學生	無	
								女	10	學生	無	
20	浪費警力	028	1	女	10	學生	1	政府	/	警方	無	警署
21	偷竊	029	1	女	15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22	普通傷人	030	2	女	14	學生	2	女	10	學生	無	警署
		031		女	10	學生		女	10	學生	無	
23	偷竊	032	1	男	11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24	偷竊	033	1	男	13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25	偷竊	034	1	男	11	學生	1	公司	/	東主	無	警署
26	普通傷人	035	1	女	15	學生	1	男	15	學生	無	警署